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126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黃藏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李文廣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文廣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與被告為朋友關係（見本院卷第279頁），非律師，經本院許可為被告訴訟代理人後，發現其妨害訴訟進行，顯不適於代理本件訴訟，自應撤銷其許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